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年度審計服務**
-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簽訂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征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 **紅籌及 SPV 將被列為中國納稅居民**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年度審計服務

香港處於亞洲的中心，金融市場繁榮；擁有低稅率、有序不亂的監管架構、獨立的司法制度，加上有力的反貪污措施，使香港成為國際投資的絕佳地點。

在香港公司數目逐漸增多的同時，出現了不少因對香港法律認知不足而產生的盲點，我們今期為大家探討的，就是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按時進行年度審計。長期以來，很多客戶對此存有一種誤解。因此，我司通過多年的經驗可以肯定的告知各位：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必須按時進行年度審計。由於香港稅務局就部分長期未有營利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始終無業務往來的公司，建議在遞送報稅材料時，不必附上審計報告。故此，令這類無運作的公司錯誤地認為不進行年度審計是合法的，對我司耐心的解釋與指導不予理睬。事實果真如此麼？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稅務局建議部分公司不隨同報稅材料附上審計報告並不表示可以不按時進行年度審計，因為不進行年度審計是違犯公司法條例的。以下通過近期香港法院公布的一個案例－關於：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來給您做具體的分析。

該公司（L 公司）於 2004 年中旬在香港註冊成立，時任該公司之董事在隨後收到稅務局的報稅表時，認為自己的公司無任何實際業務，並且在諮詢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後得到“不是必須進行審計”的非專業答覆。於是，該董事決定在隨後的所有年度裡均不進行年度審計。

2007 年年底，該公司之母公司由於要融資上市，需要重組公司架構，當時聘請了香港另一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相關服務。在重組過程中，該會計師事務所很快發現 L 公司由於從未進行審計而違反了香港公司法，因而無法

實現既定目的，且公司董事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此時，唯有通過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請同意其一次性補交所有年度的審計報告，並經由所有股東參閱才有可能彌補過失；同時，客戶也需要承擔所有訴訟費及法院駁回該申請的風險。雖然法院最終同意客戶執行上述的操作，但也著實令人萬分膽戰心驚，在時間就是金錢的當今社會，每分每秒的背後都是無限的價值，若不能最快實現架構調整等戰略，損失將難以估量。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22 條——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相關規定：

1)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每間公司的董事均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

(1B)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認為適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

(a) 將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

(2) 在每一西曆年，董事須安排編制一份結算日期與損益表或收支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結算日期相同的資產負債表，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或在法院根據第(1B)款所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該人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監禁及罰款：(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同時參考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29 (C) 部分相關條款規定：

1) 損益表及任何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未有納入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的集團帳目，均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而核數師報告書亦須附於資產負債表。

(2) 任何如此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帳目，均須經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該份資產負債表。

(3) 如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曾附錄本條所規定須附錄的損益表或集團帳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數師報告書，

而予以發出、傳閱或發表，**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4 年第 80 號第 12 條增補）

通過上述條文，我們不難發現：**如若香港公司不按時出具年度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審閱，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將會面臨罰款甚至監禁的處罰。**所以按時進行年度審計是勢在必行的！

宏傑可以為您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審計服務等，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簽訂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與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王力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含議定書）》安排》早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然而在落實執行安排時，內地和香港對於部分條款在釋義方面有不同的意見。經磋商，雙方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對修訂《安排》的條款達成共識，並初步簽訂了《第二議定書》及互換函件（附件）。

另外，由於內地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安排》的條款亦需就稅種範圍及【居民企業】定義作相應的修改。主要歸納為如下兩點：

- 一、有關判定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勞務，包括諮詢勞務是否需要在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雙方現在同意以【183 天】取代【6 個月】作為計算單位。
- 二、除特定情況外，香港居民因轉讓不動產而獲得的收益，僅在香港徵稅。

針對上述兩點，其詳細解釋如下：

- 一、凡在任何十二個月內，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勞務，連續或累積超過 183 天，即視為在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並有責任在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過去由於定義為【月】所以引起不同的釋義，例如在一個曆月內在內地提供勞務數天也可能被算作一個月。新定義以【天】為計算單位，簡單清晰。
- 二、這些特定情況只包括了兩種股份轉讓：
 - 1、如果香港居民在轉讓內地公司股份的前三年內，該公司財產至少有 50% 曾為不動產，內地可以就轉讓該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徵稅；
 - 2、如果香港居民在轉讓內地公司股份之前十二月內，曾經擁有該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不論轉讓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多少，內地可以就轉讓該公司股份獲得收益徵稅。

綜合以上兩點，我們不難看出：1、根據這份議定書，若香港企業在內地提供連續或累積未達到 183 天的勞務工作，即是說若處於 1—182 天的時間段內，則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那麼其投資方所承擔之稅負將大大降低，這一點是其他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無法比擬的。2、香港母公司可安排兩次轉讓所持內地公司的股份：即第一次轉讓 76%，第二次為 24%。如此操作，則第二次轉讓的收益僅需在香港納稅，但因香港自身並不徵收資本增值稅，所以縱觀全局，香港企業將可節省 24% 的稅，極具誘惑力。且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包括比利時、泰國、盧森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協定後，首次就修訂安排/協定的條款簽訂議定書，對於將來落實執行安排/協定具有重要意義，勢必進一步推動兩地經貿活動的開展。

紅籌及 SPV 將被列為中國納稅居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正式實施多月，由於新稅法在舊法的基礎上作了較大的改動，為了保障新稅法正常順利實施，中國政府相關各部委不斷出臺細則及說明文件，藉以為新稅法保駕護航。我司認為近期最值得大家關注的是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在 2008 年 1 月中旬，開始向 86 個協定國稅務主要當局致函，通告中國新稅法已作出重大調整，並建議修改雙方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款。

需要修改的條款主要包括兩方面：

- 一、在稅種範圍的名稱上，從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變更為“企業所得稅”。
- 二、原有的“納稅居民”判定標準中的“總機構”一詞被“成立地或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取代。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明確指出，居民企業的定義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需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只需就來源於境內的所得，以及於境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所得稅。而就上述提及之實際管理機構，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上述定義，宏傑的分析是：

- 一、設立在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其主要目的為控股中國公司，但其所有的經營活動往往全部發生在中國境內的代表處；而在英屬維京群島、塞舌耳群島等等設立的企業，也多被國有企業或其他國內控股方控股，或被某些在一定程度上由中國境內管理的跨國公司控股。如上兩類公司也將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因其實際管理機構均在境內，按照新稅法條例，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需就來源於

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所得稅。宏傑集團董事長何文傑會計師於去年 9 月在宏傑集團 20 周年慶典之『宏傑學人研討會』中，就早已提出了使用 BVI 等 SPV 公司在今後運作中具有一定危險性的鮮明觀點。

二、紅籌股公司的註冊地雖然在香港，但主要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內地工作，

對企業具有實質性的、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將被稅務當局認定為中國的納稅居民。

商界人士在聽到上述分析後紛紛表示憂慮，他們對於公司發展的前景甚為擔心，上述的新稅法條文，意味著公司將較以往付出更多的成本，大家都紛紛在尋找解決辦法的方案。

根據新稅法關於居民企業定義及相關條款，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 21 年之久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認為紅籌及境外 SPV 已明確屬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範圍，在中國境內納稅是既定事實，而如果客戶通過註冊成立香港公司重新規劃架構，即可有效的將納稅額減至最低，這是因為：

1.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完企業所得稅 25%後，若需將企業所得彙回海外營運公司，根據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簽署的稅收優惠協議，其香港控股公司則只需向中國政府繳納 5%的預提所得稅，優勢明顯（毛里求斯公司的稅率亦為 5%，但由於其公司維護費用較高等不利因素，在此不做推薦）。
2. 香港公司作為母公司，從子公司（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獲益中所取得之紅利，又或是香港公司以子公司名義，向母公司（海外營運公司）所派發之紅利都是免稅的。
3. 香港公司作為純粹的控股公司，沒有任何貿易往來，根據香港的法律，並無須繳交稅務。
4. 香港地處亞洲中心，且擁有金融基本設施。

至於如何安排方可避免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

民，則香港公司具有得天獨厚之優勢，這是因為：根據香港與中央政府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中對永久居所的定義，其非常明確地闡明了只要企業在香港被認定為永久居所，則被同時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

綜上所述，香港就成為您的不二之選。宏傑可以為您提供專業的各種 SPV 公司架構安排、註冊登記、維護、稅務顧問及審計等服務，如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直接與我司聯繫。如若您想獲閱我集團何文傑董事長于『宏傑學人研討會』中針對 SPV 成為納稅居民之意見的專業演講稿，亦請直接與我司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